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项目(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36
第六章 图 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四、投标保证金	4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4
六、施工组织设计	44
七、项目管理机构	45
八、资格审查资料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4184 号】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第二标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编号:** 鲁采招标-2024-19
- 采购项目名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2	第二 标段	鲁山县第三初级 中学综合楼	4063556.69	4063556.69	是	4063556.69

5、采购需求:

5.1 工程概述: 第二标段: 鲁山县第三初级中学综合楼建筑面积2034.84m², 地上四层, 建筑高度14.55m, 框架结构;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招标范围: 以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5.4 质量标准: 合格。

5.5 标段划分: 共分为七个标段。

5.6 建设地点: 鲁山县。

5.7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 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3.4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3.5 拟派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3.6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0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7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和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21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21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本次招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

名称：鲁山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33371928377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51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4号楼5单元4层32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63755066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637550669

2024年 04 月 29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1132
1. 1.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4号楼5单元4层32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637550669
1. 1. 4	项目名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鲁山县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 3. 1	招标范围	以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 3. 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1. 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05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3. 7. 4	投标文件递交	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 05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
5. 2	开标程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按要求自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1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其余4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1年1月1日以来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2 招标控制价：		
后附，详见本文件第12页。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主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出席。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平建办〔2018〕121号文做出承诺。</p> <p>2. 施工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根据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p> <p>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p> <p>3.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开工，全部主体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内外粉刷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部分待质量缺陷责任期解除且无质量问题后一年内付清（无息）。</p> <p>4. 投标企业须做到以下要求：</p> <p>4.1 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执业行为记录良好的职工，在工程竣工前不做人员调整。</p> <p>4.2 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愿意接受相关处罚。</p>

4.3 已充分了解大气污染防治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通知等要求，对此风险及产生的处罚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4 在施工中如遇需要协调关系的，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解决，协调费用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4.5 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必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4.6 施工工地扬尘防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要求、即施工工地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否则按照国家或当地的相关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整改到位。

4.7 施工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逐条作出承诺，承诺条件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未按要求承诺的，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格为基础，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1.2%，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向中标人收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控制价明细表

标段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元、不含税)	措施项目费 (元、不含税)	其他项目费(元 、不含税)	规费 (元、不含税)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不含税)	总价
第一标段	鲁山县第六初级中学综合楼-土建	鲁山县第六初级中学综合楼-土建	625688.72	31899.80	0.00	24038.88	61346.47	19382.89	742973.87
		鲁山县第六初级中学综合楼-安装	111493.66	5644.13	0.00	3759.69	10880.77	2887.24	131778.25
	鲁山县琴台第一小学教学楼		200138.70	8918.74	0.00	7480.03	19488.37	6032.39	236025.84
	合计		937321.08	46462.67	0.00	35278.60	91715.61	28302.52	1110777.96
第二标段	鲁山县第三初级中学综合楼-土建	鲁山县第三初级中学综合楼-土建	2693476.36	679011.28	0.00	104840.06	312959.49	84554.13	3790287.19
		鲁山县第三初级中学综合楼-安装	229551.74	12652.49	0.00	8501.73	22563.54	6720.60	273269.50
	合计		2923028.10	691663.77	0.00	113341.79	335523.03	91274.73	4063556.69
第三标段	鲁山县第十七初级中学综合楼-土建	鲁山县第十七初级中学综合楼-土建	2155376.30	543005.54	0.00	86018.69	250596.05	69374.83	3034996.58
		鲁山县第十七初级中学综合楼-安装	211507.73	11775.86	0.00	7901.04	20806.62	6193.36	251991.25
	合计		2366884.03	554781.40	0.00	93919.73	271402.67	75568.19	3286987.83
第四标段	鲁山县第四初级中学综合楼-土建	鲁山县第四初级中学综合楼-土建	2575428.09	642994.92	0.00	103564.70	298978.89	83526.19	3620966.60
		鲁山县第四初级中学综合楼-安装	231876.85	13118.16	0.00	8800.27	22841.58	6896.54	276636.86
	合计		2807304.94	656113.08	0.00	112364.97	321820.47	90422.73	3897603.46
第五标段	鲁山县库区第四小学综合楼-土建	鲁山县库区第四小学综合楼-土建	2237580.46	526129.73	0.00	85562.76	256434.57	69006.53	3105707.52
		鲁山县库区第四小学综合楼-安装	227506.39	12781.73	0.00	8568.42	22397.09	6773.53	271253.63
	合计		2465086.85	538911.46	0.00	94131.18	278831.66	75780.06	3376961.15
第六标段	鲁山县库区第一小学宿舍楼-土建	鲁山县库区第一小学宿舍楼-土建	1059577.86	237691.88	0.00	39368.50	120297.44	31750.81	1456935.68
		鲁山县库区第一小学宿舍楼-安装	98660.13	5432.06	0.00	3649.39	9696.74	2987.40	117438.32
	合计		1158237.99	243123.94	0	43017.89	129994.18	34738.21	1574374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提出的问题。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须在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具有和招标文件相同的效力。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综合部分;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因投标人原因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司法部门查处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所要求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所要求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7.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4.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4.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3 投标人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填写签到登记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

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中。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中，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自2020年2月28日起，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的规定。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5.2.1 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2.5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5.2.6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

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按得分顺序确定第二名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可按得分顺序确定第三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 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0.3 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10.4 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 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 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 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 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 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 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 上职称证书
	五大员	拟派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 资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人员证明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投 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 合同及 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 纳社保的证明
	信用查询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 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相关要求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做出相关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35分 综合部分：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B \times (1-K)$ </p> <p>A=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p> <p>1. 当 $A \times 95\% \leq \text{投标人的评分报价} \leq A$ 时，其评分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超出该范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计算报价得分。 1) 当评分报价在该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数量 ≥ 5 家时，B 为在该范围内的所有投标人评分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当评分报价在该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数量 < 5 家时，B 为各投标人评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当所有投标人的评分报价 $< A \times 95\%$ 时，$B = A \times 95\%$。</p> <p>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k 值取值间距 0.1，开标时在系统中随机抽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评分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 根据可行性程度, 每项可酌情计分)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1. 评 分 报 价 得 分 (0-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考核依据: 评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当评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当评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 (不含 5%) 时, 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当评分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基本分为 25 分, 最高 30 分
	2.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项 目 清 单 单 价 评 审 (0-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 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共抽取 20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 和 103%) 的, 每项得 0.5 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 范围内 (含 90% 和 95%) 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0-10 分
	3. 措 施 项 目 费 的 评 审 (不 含 安 全 文 明 措 施 费) (0-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 最多加至 5 分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 1%时,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所有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超出范围的, 此项均不得分。	0-5 分
	4. 主 要 材 料 单 价 的 评 审 (0-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 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共抽取 10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 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 范围内 (含 90% 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0-5 分

2.2.4 (2) 技术部分	1.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5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分)
	2. 主要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 (1-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4)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了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2<得分≤4) 有质量管理体系，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对项目提出具体措施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2)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得分≤4)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2)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1-3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

	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有防治方案。(1≤得分≤2)
6. 工期 保证措 施 (1-4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得分≤4)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2)
7. 资源 配备计 划 (0.5-3 分)	<p>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匹配,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匹配,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匹配,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5<得分≤3)</p>
	<p>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匹配,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匹配,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匹配,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5)</p>
8. 施工进 度表或网 络计划 (0.5-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5<得分≤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5)
9. 施工 总平面 图布置 (0.5-2 分)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1≤得分≤2)</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得分≤1)</p>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p>(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2)</p> <p>(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1≤得分≤1.5)</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1.5≤得分≤2)</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1≤得分≤1.5)</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p>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p>
2.2.4 (3) 综合部分	<p>企业业绩 (0-6分)</p> <p>投标单位每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类似业绩得 3 分。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网上公示截图, 缺一项不得分。(0≤得分≤6)</p>
	<p>优惠承诺 (1-6分)</p> <p>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4<得分≤6)</p>
	<p>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4)</p>

履 职 尽 责 承 诺 (1-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承诺，其中包括不限于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承诺，其中包括不限于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2)
上述内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打分结果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 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简称乙方)

_____ 工程经招投标由 _____
_____ 承建。甲乙双方并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共同确认下列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本工程设计文件。
- (3)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工程承包方式。

- (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
- (2) 本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施工。如需转包、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3、承包范围及金额:

- (1) 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 (2) 承包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承保金额原则上一次包完。因本工程工期短, 中标后发生的政策变化, 不再调整包价。

4、供料方式:

钢筋、水泥、沙等一切材料,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由乙方自行采购。(砌墙体使用

质量检验合格的新型材料)

5、工期：

-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_____ 天，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
- (2) 如因甲方要求需变更设计或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延长工期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故延长工期每天扣 100 元。

6、工程变更：

-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须凭设计单位的变更通知并经甲方会签后才能生效。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甲方负责。
- (2) 由乙方原因引起施工方法的变更或因工程质量施工引起施工图的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7、工程付款：

合同生效后，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开工，全部主体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内外粉刷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部分待质量缺陷责任期解除且无质量问题后一年内付清（无息）。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合理、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安全施工提供必要保障，乙方在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并及时解决。

9、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会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三套。
- (2) 工程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及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发现问题

题，由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并提出设计变更通知。

（3）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应经甲方会审签章。

10、工程质量的评定和验收

（1）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

（2）工程所用材料、构件等，乙方应向甲方交验质量报告后才能使用，不同构件必须制作试块并按规定做强度实验。

（3）隐蔽工程和主体结构必须进行分项分部的检查验收。验收工作要有甲方、设计单位及质检部门的代表参加，并做好验收记录。

（4）甲方将派 _____ 为甲方监理，负责正常工作及技术管理并做好技术交底，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并及时签章。

（5）施工中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要求乙方返工或停止施工，进行处理。每返工一次扣工程总造价的 3%，如乙方有不同意见，由建设局或质检站仲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6）施工中造成的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7）乙方要加强对施工安全的管理，安全设施、设备、施工环境等要符合建筑规范，同时要加强用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若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及时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组织甲方、设计、监理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各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9）工程主体质量确保 50 年，屋顶质量确保 10 年。交付使用因施工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费用，乙方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1、其他

-
- (1) 有关施工的一切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如开工许可、质检费等）。
 - (2) 本工程项目施工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5 天，项目学校校长负责监督检查和记录，凡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单位各存一份。
 - (4) 本项目委托中心校（项目学校）作为甲方负责落实履行本合同，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
 - (4) 未尽事宜，双方另定。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格式填报。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2.1. 清单规范选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2. 定额选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相关解释及计价办法等；

2.3. 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动态调整按照豫建消技【2023】35号文第14期价格指数（2023年7-12月）调整系数；

2.4. 税金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9%计取；

2.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为不可竞争费，按足额计取；

2.6.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2.7. 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年第五期价格信息，不足部分参照参考同期鲁山当地市场价。

2.8. 土方外运，暂按10km考虑计取；

2.9. 甲方自理、甲方自购和二次深化设计，不在本次预算范围内；

2.10. 室外埋地给水管均按球墨铸铁管计入；

2.11. 雨水管按照安装图纸计入安装工程；

2.12. 网络系统只计取桥架、预埋管及底盒；

2.13. 光伏发电系统不计取。

3、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1) 除政策性调整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发包范围的全部改造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招标人的要求和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慎重投报。

(2) 投标人核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疑义，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出质疑，招标人将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重新核对工程量，并在答疑中

统一工程量，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统一的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均已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

（4）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总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5）如投标书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7）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4、其他说明

暂列金额归属招标人，竣工结算时应将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工程协调费用、招标人认可的其他费用用暂列金额抵扣，余额归招标人。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人下载图纸后按照图纸目录核对图纸内容，如发现缺损最迟在下载后3天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及时更换，逾期视为图纸完整。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为准，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一、施工要求：

- 1、以图纸及经设计院签章的设计变更为依据。
- 2、施工所需材料、构件及设备等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品且满足图纸的要求。

二、技术规范：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工程采用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如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DB13(J)53-2013）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最新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总价: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RMB (小写) ￥: _____ 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报价说明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大写:	小写: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评分报价仅为商务标评审时方便评委使用
	规费（不含税）	大写:	小写:	
	税金（不含税）	大写:	小写:	
人工费合计		大写:	小写:	
评分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工 期				
投报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 别	注册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系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参考评标办法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参考评标办法综合部分）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附相应岗位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印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资料时签署《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格式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参照附件格式）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把以下内容按标书内容填写完善附到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人名称:

统一代码号:

公司地址:

资质等级: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组成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负责人名单:

业绩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业绩合同金额: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验收日期: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致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 0375-2980538、15994003651 或到姚电大道与亚兴路交叉口平顶山银行总部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 年 8 月 5 日